

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漯职院政发〔2021〕61号

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学生差旅费报销的补充规定

为加强学生差旅费报销的管理,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和实际情况,经校长办公会研究,特制定此补充规定。

一、市内差旅

1、交通费:凭公共交通票据据实报销,根据情况也可租车,需主管部门领导批准。

2、住宿费:原则上本地市参赛不安排住宿,如因举办单位要求或赛项时间安排确实需住宿的,则最高不超过80元/天/人,凭正规发票报销。

3、伙食补助费:本地市原则上只报销中午就餐补助,标准为30元/人。

二、市外差旅

1、城市间交通费：学生出差乘坐火车或汽车（只限普通火车或高铁二等座），凭正规车票据实报销。

2、住宿费：举办单位未统一安排住宿的，住宿费凭正规发票报销，报销标准不得超过100元/天/人。

3、伙食补助费：举办单位未统一安排伙食的，伙食补助费按出差实际天数计算，实行50元/天/人。

4、市内交通补助：实行20元/天/人。

学生公派外出差旅费，必须在学校规定的经费限额内凭车票、住宿发票报销，超过规定经费限额部分由学生或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。特殊情况下的外出差旅报销，须经主管校领导批准。

